

杭州市数字经济政策精华汇编

前言

为服务企业发展，实现政策放大组合效应，提高政策有效性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梳理形成了《杭州市数字经济政策精华汇编（2024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政策精华汇编”）。政策精华汇编梳理了杭州市现行有效的13项数字经济相关政策，提炼形成了48条具体干货。

《杭州市数字经济政策精华汇编（2024）》涉及政策

1. 杭州市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（2022年11月2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）
2. 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自2023年8月2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）
3.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自2022年8月8日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）
4. 高标准建设“中国视谷”高质量发展视觉智能产业的实施意见（自2023年9月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）
5. 关于加快推进高端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自2023年8月27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）
6. 关于实施“新制造业计划”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）
7. 关于加快建设“未来工厂”的若干意见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）
8. 关于促进杭州市新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自2022年7月1日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）
9. 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）
10. 《关于推进新时代杭州动漫游戏和电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实施细则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）

11. 杭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（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）

12. 杭州市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促进内外贸协同发展的若干意见（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）

13. 关于打造全国专精特新名城的实施意见（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

目录

一、数字产业化	4
（一）软件和信息服务业	4
（二）人工智能产业	6
（三）集成电路产业	8
（四）视觉智能产业	10
二、产业数字化	10
（一）数实融合	10
（二）数字消费	12
（三）数字乡村	14
（四）数字金融	14
（五）数字文创	15
三、要素保障	16
（一）数字基建提升	16
（二）数据要素激活	16
（三）场景应用开放	17

一、数字产业化

（一）软件和信息服务业

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鼓励企业上规模，对年营收首次达到5亿元、10亿元、2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、200亿元、500亿元的软件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、500万元、1000万元、1500万元、3000万元奖励（对进档的企业，奖励差额）。促进企业稳增长，对一定规模以上的软件企业年度营收增速到规定标准的，按营收增量的1%给予阶梯式奖励。年营收5亿元（含）以上的软件企业，当年市级留成新增贡献部分全额奖励给属地区、县（市）政府，统筹用于企业做优做强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〕

——杭州市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

支持企业做优做精。鼓励软件企业积极申报“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”，对首次入选的软件企业，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。集中资源扶持一批软件产业细分领域“隐形冠军”、挂牌上市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按《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新制造业计划”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深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“凤凰行动”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杭政函〔2021〕94号）、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杭政办函〔2022〕29号）等政策予以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）

——杭州市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

支持加大研发投入。鼓励软件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对上年度营收2亿元（含）以上、营收增速超过20%，且研发投入占营收的比例超过20%的前50家企业（按申报企业研发占比排名），对研发投入占营收的比例超过20%的部分给予不超过20%、最高100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）

——杭州市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

鼓励自主软件推广应用。推动基础软件、工业软件等重点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开发和首购首用，支持软件首台（套）产品工程化攻关突破。对入选国家、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目录，前3年营收年均增长10%以上的企业，年度首版次软件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、1亿元、3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入选省级的按销售额的2%、3%、5%，入选国家级的按销售额的2.2%、3.3%、5.5%给予补助，单个产品最高补助2000万元。鼓励区、县（市）对首版次软件产品给予资金奖励，探索实施首版次软件保险补偿试点。支持开拓移动互联网市场，每年评定不超过30个、年度产生效益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移动互联网APP（游戏类除外），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奖励（3年内不重复奖励）。支持企业牵头申报国家项目，对获评“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”“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”国家级优秀项目（方案）的软件开发企业（解决方案提供商），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奖励（每个企业当年只享受一项）。[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]

——杭州市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

鼓励高端软件协同创新。鼓励行业企业与软件企业加大行业通用软件研发。鼓励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协同创新，组织基础软件、工业软件以及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区块链、元宇宙等未来产业领域重大软件产品创新研发，每年评选不超过2个引领产业发展或取得颠覆性突破的项目，根据参与企业软硬件实际投入的30%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，其中单个参与企业最高补助5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——杭州市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

培育创新平台。支持链主企业、院校、研究机构联合建设涉及开源平台、开源社区、代码托管及开发测试、软件测试验证等领域新型公共服务平台。对符合条件的，按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费用6%的标准，一次性给予平台建设方最高5000万元补助。对通过发放适配认证证书、签订服务合同等方式年服务企业不低于100家（从第二

年开始计算新增企业数)的平台,按其上一年度运营费用的30%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。(责任单位: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)

——**杭州市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**

培育开源生态。鼓励骨干软件企业面向操作系统、数据库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领域发布基础性、前瞻性的自主技术开源项目。支持基于上述开源项目的原创软件产品开发,每年评选不超过10个装机量大、贡献率高的优质原创软件产品,给予研发企业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奖励;对基于自主核心开源项目进行发行版产品服务销售、开展原创软件产品发布、进行传统应用迁移适配等活动的软件企业,鼓励所属区、县(市)在招引入驻、人员招聘、人才评定等方面给予保障;开展自主核心开源产品市场对接和宣传推广活动,推进在政务领域和重点社会民生领域的广泛应用。[责任单位:市经信局,各区、县(市)政府]

——**杭州市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**

(二) 人工智能产业

增强模型创新能力。鼓励头部企业、高校院所开展多模态通用大模型研发并向中小企业开放模型应用,对参数量超过千亿,经权威第三方评测机构评测性能达到国内领先的通用大模型,给予牵头研发单位训练成本补助,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。支持企业、高校院所围绕擅长领域开发专用模型,每年评选不超过10个性能先进并在杭成功落地的优秀专用模型,按照不超过研发成本30%的标准给予牵头研发单位补助,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支持企业、高校院所和第三方机构围绕模型开发搭建开源开放平台(社区),构建基于开源开放技术的软件、硬件、数据、应用协同的产业生态,择优评选一批市级开源开放示范平台,优先享受公共数据集支持。(责任单位: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数据资源局、市财政局)

——**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**

推动产业集聚发展。紧盯拓链补链强链关键环节,加大人工智能